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47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晶真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真文化")持有公司股份10,750,992股,占公司总股本3.88%,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公司实施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10月26日解除限售。晶真文化自愿承诺自2023年10月26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自愿承诺未来6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上述承诺已于2024年4月26日完成并到期。

股东晶真文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招立萍女士。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晶真文化持有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晶真文化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0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计划减持期限为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上海晶真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10,750,992 | 3.88% | IPO前取得:3,91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832,992股 |

注:晶真文化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实施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徐久振 | 76,832,000 | 27.70%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振、招立萍夫妇合计持有上海仕创供应链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招立萍女士担任晶真文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招立萍 | 41,160,000 | 14.84% | |
| | 上海晶真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10,750,992 | 3.88% | |
| | 上海仕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 4,099,536 | 1.48% | |
| | 合计 | 132,842,528 | 47.90%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上海晶真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不超过:2,600,000股 | 不超过: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00,000股 | 2024/9/1~2024/11/30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减持主体的承诺如下:

1、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如本人/本机构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人/本机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本机构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本机构承诺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本机构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本机构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4)如本人/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本机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根据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自愿承诺未来6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晶真文化自愿承诺自2023年10月26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晶真文化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合伙人,员工持股平台拟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2,600,000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按照本减持计划转让股份期间,晶真文化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4-050

#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31日、8月1日、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关注到近期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中有公司涉及"智能网约车概念股"的相关内容。公司主营业务为道路旅客运输与道路货运,目前未涉及无人驾驶和自动驾驶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31日、8月1日、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中有公司涉及"智能网约车概念股"的相关内容。公司主营业务为道路旅客运输与道路货运,目前未涉及无人驾驶和自动驾驶业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31日、8月1日、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预盈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5万元到56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它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11月5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2024年1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2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2月4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1、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11月4日期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证券账户"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2,258,7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3137%,成交金额合计23,742,995.57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10.512元/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解锁,目前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258,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37%。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18个月,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存续期届满前,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相应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或资管/信托产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已届满,存续期将于2025年2月4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或其他安排等。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4-46

#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4年4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7月26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6日、2024年4月16日、2024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21)和《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60,20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36%,最高成交价9.00元/股,最低成交价7.23元/股,成交总金额21,105,858.1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嘉")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4,474,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8月2日,公司收到北京东嘉通知,减持期间,北京东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499,66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677,500股,合计34,177,160股,占公司2024年8月1日总股本1,150,004,237股的2.9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 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8月2日,受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同时因北京东嘉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4年8月2日,公司收到北京东嘉《关于权益变动超过1%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8月2日期间,北京东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11,499,66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22,677,500股,合计减持34,177,160股,占公司2024年8月1日总股本1,150,004,237股的2.9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同时,在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8月2日期间,因北京东嘉减持和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北京东嘉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累计超过1%,具体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284,474,738 | 24.74% | IPO前取得:284,474,738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 34,177,160 | 2.97% | 2024/5/28~2024/8/2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5.72-6.95 | 215,540,637.20 | 已完成 | 250,297,578 | 21.76% |

上述持股比例计算以2024年8月1日公司总股本1,150,004,237股计算,上述表中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数据。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6711267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10号3号楼一层30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D座16层

注册资本:11,15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8日

营业期限:2003年12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变动数量(股) | 变动比例 |
|---|---|---|---|---|
|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被动稀释 | 2024/6/26~2024/8/2 | 0 | 0.00%(注1) |
| | 竞价交易减持 | 2024/6/26~2024/8/2 | 7,101,000 | 0.62% |
| | 大宗交易减持 | 2024/6/26~2024/8/2 | 4,870,000 | 0.42% |
| 合计 | | | 11,971,000 | 1.04%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注:1、因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在2024年6月26日~2024年8月2日期间转股数量较少,因此由于可转债转股引起北京东嘉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极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为0.00%。2、2024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北京东嘉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5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3,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4,5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上述减持为北京东嘉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 无限售流通股 | 262,268,578 | 22.81% | 250,297,578 | 21.76% |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2024年6月24日公司总股本1,150,004,098股为计算基数,本次权益变动后以2024年8月1日公司总股本1,150,004,237股计算,上述表中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数据。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和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4-025

#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农业"或"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控股")计划自2024年2月2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2. 自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收盘期间,顺鑫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0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95%,增持金额为10,001.3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收盘后,收到顺鑫控股《关于增持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名称: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顺鑫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8,209,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1%。

3. 顺鑫控股在本次增持计划前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投资者信心。

2. 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2024年2月2日至2月5日增持金额)。

3. 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顺鑫控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期间实施增持计划。

4.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2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 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6. 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

7.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 承诺事项:顺鑫控股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 自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收盘期间,顺鑫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30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95%,增持金额为10,001.3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前,顺鑫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278,209,668股,占公司总股本37.51%;本次增持后,顺鑫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284,511,168股,占公司总股本38.36%。

2.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顺鑫控股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顺鑫农业股份。

五、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顺鑫控股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28

#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3/9/2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龚轶先生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3年10月9日~2024年10月8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2,500万元~5,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31.1808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2545%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192.662315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47.83元/股~90.7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9日、2023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1日、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1)。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94,326,914股增加至122,531,446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已于2024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完成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0.00元/股(含)调整为107.64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1,808股,占公司总股本122,531,446股的比例为0.25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0.70元/股,最低价为47.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26,623.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本次《基金合同》终止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A/C:011265/ 01126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5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8月2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2024年8月2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4年8月3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自2024年8月3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终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将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及时变现的,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证券全部变现后进行二次分配。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